

桃園市 109 學年度第 1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工作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4 日（五）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一樓視聽中心

主 席：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葉校長瑞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林美吟

壹、主席致詞：略

貳、長官致詞：略

參、業務報告

- 一、桃園市 108 學年度第 2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已於 8 月 3 日由教育局掛號寄送至各校，請確實檢查鑑定證明書學生基本資料及特教類別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各校自行函文至教育局更正。
- 二、108-2 送件資料袋目前尚有 22 間學校未領取，會後請記得至中心領取；再次提醒請各校務必確實保存相關測驗記錄本，勿交給導師或家長，自 108 學年度起鑑定作業增加一項「心評複閱」程序，計分錯誤會直接批改在上面，並於必要時請心評教師參加施測工具回訓研習。
- 三、107 及 108 學年度協助鑑定作業之心評人員，教育局已函文至各校敘獎或寄發獎狀。
- 四、109 學年度第 1 梯次鑑定作業，提報系統開放區間為 9 月 7 日至 9 月 18 日，請各校依工作時程表（參考工作手冊第 7-9 頁）進行相關鑑定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五、自 108 學年度起若校內無心評人員，請各校自行協調他校支援並自付施測費用。
- 六、特推會會議紀錄，請在本梯次收件日前發文至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備查，之後一併陳報市府。
- 七、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相關表件均有部分修正，請至高中特教資源中心網頁重新下載。
- 八、109 學年起初步鑑定結果通知書及鑑定結果通知書，由中心印製後再由教育局

函文至各校。

肆、鑑定提報作業說明

一、桃園市 109 學年度第 1 梯次鑑定提報作業時程

- (一) 系統提報區間：9/7~9/18
- (二) 收件時間：10/13
- (三) 補件期間：10/14~10/16 (提報資料不齊需補件者一律帶回資料袋補齊後再收)
- (四) 心評複閱：10/14~10/20
- (五) 心評初判：10/16~10/23
- (六) 心評派案單回傳：9/18 下午 4 點之前

二、109 學年度第 1 梯次鑑定提報作業說明 (詳如 PPT)

伍、臨時動議

- 一、龍潭高中：請問綜職科的學生如果鑑定之後，移除特教生身分，學生一樣是留在綜職科內且享有一樣的特教相關福利，這樣感覺似乎白忙一場，請問學生有沒有鑑輔會的鑑定證明到底有沒有差？目前沒有鑑定證明的學生就讀綜職科都不用繳費。

Ans：高中階段因為教育安置型態已確定，但是學校可選擇性地提供學生服務；如果學生沒有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在教學輔導和學習上是一樣可以留在綜職科；就學補助、升學補助如果不是特生應該是會有差異，這部分請教育局長官帶回教育局確認之後再向大家說明。

- 二、中壢高商：目前學校有一位學生預計提報 109-1 鑑定，該生在 108-2 鑑定結果為學習障礙疑似生，但最近他剛拿到醫師的診斷證明為智能障礙臨界，且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但家長還是想要提報學習障礙鑑定。

Ans：這部分可能要請老師依據學生在校學習狀況和學生的特教服務需求，和家長進行說明與溝通；若家長仍堅持提報學習障礙，我們只能尊重家長的決定，但是需要提醒家長，鑑定作業是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每個特教類別都有其鑑定基準，若不符合鑑定基準會判為非特生，非特生及放棄特教身分，本教育階段該特教類別不可再提報。

三、中心主任再次提醒本梯次鑑定作業注意事項：

- (一) 有關心評施測的部分，請提醒心評人員於施測前請先詳閱各項測驗的施

測說明、注意事項及計分方式，以降低錯誤率。

- (二) 有關請學校端於 7 日內將鑑定結果通知家長之事宜，經查閱相關的法規並參考教育部所訂定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為維護學生及家長申訴之權益，還是請各校承辦人在接到公文後 7 日內通知家長，以確保家長於收到通知後 20 日內可提出申訴之權益。
- (三) 申請同意書監護人與法定代理人簽章的部分，依據特教法第 17 條的規定鑑定提報是需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學生滿 20 歲可以自己簽名。
- (四) 提報學習障礙，繳交學習弱勢科目佐證資料有些老師會準備英文作業或考卷，因為英文是屬第二外語並非母語，因此不列入學障的判定基準，佐證資料部分仍請以國文及數學相關作業及考卷為主，英文不列入參考。
- (五) 國文、數學診斷測驗，請老師提醒學生盡量作答，鼓勵學生認真完成，不要用猜的，即使不會、未完成或得分低，均真實呈現學生需要特教服務之需求；書寫表達診斷測驗部分請不要使用太粗的筆（如 2B 鉛筆）寫，這樣批改時很難判斷學生的筆劃是否正確。
- (六) 醫師診斷證明的部分，請各位老師返回學校後可以開始檢查學生的身心障礙證明是否在有效期限內，提醒家長若剛好有回診時可以先準備，有效期限在 6 個月內皆適用。
- (七) 自閉症檢核表-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計分，本校邱彥宇老師有設計一個計分程式，我們會放在中心網站供大家下載使用。

三、若學生在跨教育階段鑑定表明不願意提報導致鑑定證明過期。

Ans：學生鑑定證明過期後要提報鑑定，提報項目一律為重新鑑定，請依送件檢核表／重新鑑定上的符號準備提報資料。

四、復旦高中：線上填寫綜合研判要如何登入？

Ans：桃園市高中教育階段的心評人員，中心有幫大家在特通往建置心評人員的權限，請用「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系統上填寫。若無法登入可能是沒有建心評人員帳號，請與中心連繫。

陸、散會（16：00）